

农机安全镜框式宣传标语采购补充协议

甲方（买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电话：021-62779108

联系人：徐辰辰

乙方（卖方）：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13585886628

联系人：冯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为采购农机安全镜框式宣传标语，采购 120 套、每套 5 个，规格：600mm*900mm。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拾壹万元整（110000.00）。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一、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1. 交货地点：由甲方提供，乙方应按时送到
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
3. 交货状态：需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三、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四、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五、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六、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七、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甲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盖章)

代表人：



乙方：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2015 年 7 月 30 日